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宏裕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郭子誠律師

劉宗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宏裕之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宏裕（下稱被告）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含是否宣告緩刑）部分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無訛（見本院卷第96頁至第97頁、第240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含是否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

01 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  
02 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含是否宣告緩刑）部分  
03 加以審理。

04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是否宣告緩  
05 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關於被告部分之犯罪  
06 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及沒收（追徵）之諭知，均如  
07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08 四、本件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原審否認犯行，但在本院  
09 已經坦承犯行，且積極清運廢棄物中，前因受到清運公司詐  
10 騙，所以進度有落後，目前有更換另一家，預估3個月可以  
11 清運完成，請求讓被告有機會可以獲得緩刑等語。

12 五、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3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4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5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6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  
17 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8 刑。又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  
19 度仍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  
20 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  
21 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  
22 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10款量刑  
23 斟酌之事項，亦即該二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24 領域。而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59  
25 條修正立法理由稱：「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  
26 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  
27 關之情狀之結果」等語，亦同此旨趣。從而，審判法院此項  
28 自由裁量職權之行使，倘無明顯濫權或失當，應予尊重，無  
29 許當事人依憑主觀任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  
30 5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審判法院於裁判上適用第59條  
31 酌減其刑時，自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

01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02 以為判斷，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如其程  
03 度達於確可憫恕，非不得予以酌減。查被告所犯非法清理廢  
04 棄物之犯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法定刑為1  
05 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被告於原審判決  
06 後，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96頁、第  
07 239頁至第240頁），尚見悔意，並已將其於本案所涉及之廢  
08 棄物清除完畢，有清運照片、清運完成報告書及本院114年2  
09 月18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7頁至  
10 第339頁）。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本件犯行，縱宣告法定  
11 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  
12 及比例原則，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確有情輕法  
13 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4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被告之科刑部分）：

15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雖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  
16 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17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18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19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  
20 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  
21 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  
22 之程度，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被告就本件犯  
23 行，於本院坦承犯行，且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  
24 用，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狀，  
25 致量刑失衡，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以量刑過重為由，指  
26 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  
27 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28 (二)爰審酌被告之品行及被告除本案外，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9 犯行經法院審理中；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  
30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載運清理本案之廢棄物，漠視政府  
31 規範及對環境之潛在危害，缺乏法紀觀念，及其參與之程

01 度、載運之數量、廢棄物之種類、對環境之影響，犯罪所生  
02 危害之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並已將其  
03 於本案所涉及之廢棄物清除完畢之犯罪後態度，暨其教育程  
04 度為大學畢業，從事醫療用品製作工作，家庭生活普通，未  
05 婚、無子女、現與父母同住，需給父母親生活費等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7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為求謀  
08 利，竟罔顧法律規範，而為本案犯行，危害環境，對環境衛  
09 生影響非小，且被告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經法院審理  
10 中，故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6 法官 洪榮家

17 法官 吳育霖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玉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7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3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